

全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联盟

关于发展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在新形势下，产教融合是当前教育发展的必经之路，为落实《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在教育部的指导与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的领导下，成立“全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联盟”，深化产教融合，推进创新创业，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吸引学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更多社会主体创新创业，提升创新创业的层次、质量，拓展高校与企业的发展空间，实现各方主体共建共享共赢的局面。

联盟是自愿组织的非法人、非盈利性质的民间协作组织，以“产教融合、创新创业、协同共赢”为宗旨，以构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共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服务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为使命，通过有效机制凝聚政府、高校和机构、行业协会等力量，积极发挥联盟平台优势，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服务地方社会经济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实现会员单位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

为紧密联系全国各级各类高校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同促进我国教育更好更快的发展，现依据《全国产教融合创新

创业联盟章程》(以下简称《联盟章程》),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可自愿申请加入工作委员会,申请加入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类别设置

工作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设主任、副主任、委员三类职位。

二、职责和权利

1.工作委员会是联盟的重要组成部分,接受联盟理事会的领导,须遵守《联盟章程》,在联盟授权的领域内开展活动。

2.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内部情况通报会、研讨会、培训会、课题研究等活动。

3.工作委员会的业务活动受联盟的指导,日常活动的监督管理由联盟秘书处具体负责。

4.研究国内相关领域的发展现状、运作规律与趋势,向联盟成员单位推广先进产教融合创新创业模式、理念及发展经验。

5.工作委员会应于每年1月30日前向联盟秘书处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由联盟秘书处汇总后向理事长办公会汇报,如连续两年未能按期完成工作计划,对成立的工作委员会予以撤销。

三、成立与申报

1.联盟秘书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发起设立不同领域的工作委员会。发起单位应当向联盟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2.联盟常务理事及以上级别单位可申请成立工作委员

会，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和经费支持；
- 2) 有符合《联盟章程》并适合自身特点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发展规划；
- 3) 有代表该领域全国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 4) 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并符合联盟各项业务工作的总体发展要求；
- 5) 有该领域较强影响力的人员参加。

四、入盟流程

1. 登陆联盟官方网站 (www.niiea.org.cn)，认真阅读《联盟章程》和联盟相关文件。

2. 下载并填写《工作委员会申请表》《负责人推荐表》；填好后将 word 版表格发送至联盟秘书处邮箱，并将纸质版表格签名后寄送至联盟秘书处。申请单位还需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推荐表》（加盖单位公章），业务发展规划（两年内主要业务活动的初步计划），一式一份，寄送至联盟秘书处。

电子邮箱：cpeiie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大厦全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联盟

3. 经联盟理事长办公会审核通过。联盟秘书处将及时通知申请单位并在联盟官网公布。

五、联盟经费

1. 捐助方式：鉴于联盟为自筹经费性质的民办协作组织，工作委员会可以通过捐赠等多种形式支持联盟工作。捐助费可以通过银行转账到联盟指定账号（注明“联盟”捐助费）。也可直接持支票到联盟财务部门交费，联盟将及时开具相关票据。

2. 联盟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民教协联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3109200191757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秘书处 刘老师 王老师

电 话：010-57410401 18810120508 15652391688

网 址：www.niiea.org.cn

邮 箱：cpeiec@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大厦 2103 室

全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联盟

2022 年 6 月 8 日